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826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恒动力）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、2 幢一层。

经查明，2018 年 10 月 9 日，乐恒动力取得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，但乐恒动力在 9 月 7 日、9 月 25 日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,279,549 元，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9,999,997.50 元的 42.8%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，乐恒动力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8,526,081.96 元，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,344,081.96 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

务指南》第一条第四款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题（三）》第一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乐恒动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乐恒动力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乐恒动力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乐恒动力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4 月 24 日